**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查勘及探查、矿山治理初步方案编制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绍市财采确[2021]1040号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2021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510736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107363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51073635)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2](#_Toc51073636)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2](#_Toc51073637)

[五、响应文件开启 2](#_Toc51073638)

[六、公告期限 2](#_Toc51073639)

[七、其他补充事宜 2](#_Toc51073640)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510736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1073642)

[一、前附表 6](#_Toc51073643)

[二、谈判文件 7](#_Toc51073644)

[三、谈判响应文件 9](#_Toc51073645)

[四、谈判和评审 12](#_Toc51073646)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_Toc5107364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51073648)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9](#_Toc51073649)

[二、商务要求 19](#_Toc51073650)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1](#_Toc51073651)

[第五章 谈判办法及标准 25](#_Toc5107365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6](#_Toc51073653)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6](#_Toc51073654)

[一、供应商询问 46](#_Toc51073655)

[二、供应商质疑 46](#_Toc51073656)

[三、供应商投诉 47](#_Toc5107365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查勘及探查、矿山治理初步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市财采确[2021]1040号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查勘及探查、矿山治理初步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50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0

采购需求：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查勘及探查、矿山治理初步方案编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查勘及探查、矿山治理初步方案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部门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 3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6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年3月16日14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与平江路交叉口龙湖大厦1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07932742

质疑联系人：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9079327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五云大楼四楼

传真：0575-886581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孟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57156272

质疑联系人：徐丽

质疑联系方式：1386750649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

联系人：应春兴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服务**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谈判。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五、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按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与平江路交叉口龙湖大厦15楼；数据电文接收邮箱：727974134@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供应商入驻：**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查勘及探查、矿山治理初步方案编制项目 |
| 2 |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5 | **是否演示：** 否 |
| 6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方式：** **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得 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非付款方式直接交纳。  公司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870 6231 5370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经济开发区支行  （3）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0 | 解释：凡涉及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11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拒签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

##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效力**

1.1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谈判、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谈判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谈判、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在本谈判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或其CA电子签章）。

2.9“**谈判有效期**”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谈判有效期内需完成谈判以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响应的核心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即视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项目则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即可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中小微型企业按本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成交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谈判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服务项目除外）**

谈判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谈判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谈判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谈判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但需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谈判响应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谈判一览表》。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谈判声明函；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谈判，不得授权）（格式见第六章)；需附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2.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4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4.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4.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资格文件”需按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且逐页盖章（CA签章），2.1.3-2.1.4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谈判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谈判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谈判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谈判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谈判一览表（**必须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2.2.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证明材料）；

2.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2.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上述“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签章，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未有规定的供应商视情签章。**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谈判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谈判响应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谈判响应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谈判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供应商需在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以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谈判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谈判响应文件。

5.2谈判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5.4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谈判响应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谈判和评审

**1．谈判出席**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谈判，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谈判，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谈判有关的资料。**

**2．谈判程序**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宣读完成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4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5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对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放弃谈判。**

2.6谈判小组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2.7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谈判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8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9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10根据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谈判小组的组成**

3.1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谈判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谈判工作。

3.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谈判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谈判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谈判小组认为的对谈判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审：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评审。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2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

4.4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4.5如某一标项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5.报价修正规则**

5.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谈判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6．无效谈判的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谈判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授权代表非谈判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6.5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谈判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6.1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供应商串通谈判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6.15.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6.15.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谈判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谈判无效；

6.17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与谈判公告发布网址一致。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成交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需在谈判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谈判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3．合同备案**

**3.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服务需求**

本**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查勘及探查、矿山治理初步方案编制项目**，主要目的是为改善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生态面貌，形成可有效利用的土地，同时契合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的要求，推进工程渣土资源化综合利用，对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进行初步查勘及探查，了解项目场地总体情况，并初步制定的矿山利用治理方向，编制初步方案。

**2、项目范围：**

本项目场地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某废弃矿山场地

**3、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如下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收集三溪口废弃矿山概况，了解绍兴工程渣土特性及出土情况的相关资料。

（2）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探查：对废弃矿山场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对探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3）编制初步方案：提出可行、经济的矿山治理方向建议，编制治理初步方案，提出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4、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的内容需考虑当地综合条件，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政策要求；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2021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部门验收。

**2.2成果质量要求**

通过部门验收。

**2.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初稿方案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60%，通过部门验收后支付余款。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市财采确[2021]1040号的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查勘及探查、矿山治理初步方案编制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市区工程渣土消纳处置工作有关事项会议备忘》（综合口【2020】10号）要求，结合废弃矿山治理等需要，推进工程渣土资源化综合利用。对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进行查勘及探查并编制矿山治理初步方案。

本项目场地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三溪口某废弃矿山场地，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如下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收集三溪口废弃矿山概况，了解绍兴工程渣土特性及出土情况的相关资料。

（2）三溪口废弃矿山场地探查：对废弃矿山场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对探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3）编制初步方案：提出可行、经济的矿山治理方向建议，编制治理初步方案，提出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本项目成果的内容需考虑当地综合条件，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政策要求，并提供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二、**服务价格**

总价： 元整（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本项目实施期间所需参考的技术资料均要求由乙方自行收集。**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部门验收。

2.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初稿方案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60%，经部门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谈判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谈判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谈判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一、谈判办法**

1.谈判会开始后，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本谈判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最后报价最低者为预中标候选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最后报价最低且相同的，则当场抽签决定预中标候选人。**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请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谈判声明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资质证书…………………………………………………………………（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谈判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谈判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供应商全称；联合体谈判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为此，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成交，承诺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6.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45天。若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谈判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谈判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谈判处理。**

**2、联合体谈判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附件5：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代理方公章的社保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2. 联合体谈判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8.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供应商可以在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9：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10：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  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谈判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11：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12：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13：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14：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5：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谈判一览表 …………………………………………………………………（页码）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6：**

**谈判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报价项**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否）** | **单价**  **（人民币元）**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谈判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谈判作无效谈判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谈判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谈判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小型/微型  企业 |
|  |  |  |  |
|  |  |  |  |
| 监狱企  业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核心产品即采购需求中采购人标注的核心产品。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除本声明函外，投标供应商还需提供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核查，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之后）。**

**2、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规定的其他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公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附件1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谈判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谈判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谈判供应商签章：

日期：